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宜的独立董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就公司关于《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抓紧推进光伏玻璃业务发展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和满足漳州光伏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和促进其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2、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卓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邵卓 包新民 胡家斌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